

破 產 報 告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破產管理人第15次破產報告

2013年3月5日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透過以下二種方式與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持有人(以下合稱「**債券持有人**」)溝通:(1)破產管理人依荷蘭破產法負有義務提供予債券持有人之相關資訊,例如債權申報、債權人會議日期及任何資產分配,均已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中載明。破產管理人將透過清算系統之電子溝通管道寄發該等通知;(2)關於破產程序進展之資訊,破產管理人將公布公開報告。上述通知及公開報告均可於www.lehmanbrotherstresury.com網站(下稱「**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

主要項目摘要

-
- 雷曼財務公司已於2012年12月10日對債權人提出乙份和解計畫(下稱「**和解計畫**」)。徵求同意期間已於2013年1月25日屆至,債權人已依徵求同意備忘錄於徵求同意期間內申報債權,並就和解計畫提出表決指示。
 - 荷蘭破產法(下稱「**荷蘭破產法**」)第112條所示之暫時承認及爭議債權之清單,已於2013年2月27日存置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該等清單亦可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
 - 債權承認會議將於中歐時間2013年3月7日10點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舉行。倘和解計畫經一般債權人(參照和解計畫之定義)核准,法院原則上將於債權承認會議後兩個禮拜內舉行聽審程序。地方法院將被請求於該聽審程序中確認(homologeren)和解計畫。
 - 於和解計畫生效時(下稱「**生效日**」,參照和解計畫之定義),將就雷曼財務公司及其股東Stichting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下稱「**Stichting**」)之公司結構為部分修正。
 - 破產管理人已完成對導致雷曼財務公司破產原因之調查,調查報告請參考**附件一**。
-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公司詳細資訊：**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破產編號：08.0494-F

法院裁定日期：（暫停支付：2008年9月19日）
破產：2008年10月8日

破產管理人：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及Frédéric Verhoeven

監督法官：W.A.H. Melissen女士

公司營業：依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主要目的係一簡要而言，提供雷曼集團成員公司融資，藉由借貸、募資及參與各種類型之金融交易，包括發行金融工具。

涵蓋期間：**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3月1日**

涵蓋期間所花費之審閱時間：3,929.90小時

總計時數：28,222.30小時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0. 初步評論

- 0.1 本報告係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第15次提出之報告。本報告涵蓋之期間為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3月1日。本報告應與前幾次破產報告一併閱讀。本報告所使用之定義及縮寫與先前的破產報告及和解計畫相同。
- 0.2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事件本身，及其跨國界的財務及法律面向，均相當複雜。破產管理人於本報告，係依據其應適用之荷蘭破產報告編製規則，以較簡化之方式說明事務現況。

1. 事務現況

1.1 管理及組織

雷曼財務公司前為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稱「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雷曼控股公司係在全世界運作之雷曼集團公司（下稱「雷曼集團」）之控股公司。自2012年2月28日起，Stichting為雷曼財務公司之唯一股東。Stichting董事會的成員包含H.P. de Haan先生及破產管理人。有關生效日後雷曼財務公司與Stichting之法律架構與公司治理，請參照本報告第6.4節中的說明。

1.2 雷曼財務公司之相關活動

雷曼財務公司之成立係為向機構及個人投資人發行金融工具，尤其是「(結構)債」，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

1.3 財務資訊

1.3.1 全球性結算

雷曼集團截至2008年9月12日營業結束時之帳戶全球性結算，已於2009年1月完成。有關全球性結算之相關資訊，請參照先前的破產報告之內容。雷曼財務公司之全球性結算財務報表，可在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取得。

1.3.2 交換交易

請參照前幾次報告之說明，並請特別參照第3次破產報告第7頁及第6次破產報告第1.3.3節。

破產管理人及其顧問於報告期間，與雷曼兄弟金融公司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S.A.，下稱「雷曼金融公司」)之正式代表持續進行討論有關雷曼金融公司申報之交換交易之可能承認債權金額。破產管理人及雷曼金融公司正討論依據各該交換部位之全球性結算價值調整後雷曼金融公司之承認債權金額。該調整將特別針對交易數量中可能存在之明顯錯誤做處理。迄今，仍未達成任何協議。

1.4 雷曼兄弟跨國破產合作協議

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會議已於2012年10月17日於倫敦舉行，本次會議主要聚焦於數個破產財團間的雙邊會議。

2. 資產

2.1 資產

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對雷曼控股公司34,548,000,000美元之已承認債權。迄今，雷曼財務公司已於2012年自雷曼控股公司收到兩筆分配款項，總計2,672,723,740.32美元。

未來預期將自雷曼控股公司取得後續分配款項，下一次分配已公布將於2013年4月4日進行。

2.2 破產財團帳戶與現金管理

請參照本破產報告后附附件二之財務報告。該報告內容包含破產財團從2008年10月8日破產程序開始起至2013年2月22日止所收到或支出之收入或款項之概要。

3. 債務人

3.1 美國債務人

請參考前幾次破產報告及與美國債務人簽訂之和解協議（第10次破產報告之附件一，可於雷曼財務公司之網頁取得）。

雷曼財務公司係雷曼控股公司破產程序中的重要債權人，有權就持有雷曼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計畫信託（Plan Trust）提名一位成員。因此，Rutger Schimmelpenninck業經指派為該計畫信託之成員。計畫信託在雷曼控股公司的重整計劃下，有部分權利及責任，且在報告期間內已與雷曼控股公司董事會開過兩次會議。

4. 銀行/擔保權利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4.1 銀行所主張之債權

請參照前幾次報告之說明。

5. 合法性

5.1 調查

破產管理人已完成對導致雷曼財務公司破產原因之調查，調查報告請參考附件二。

6. 債權人/和解計畫

6.1 已申報債權清單

暫時承認及爭議債權之清單，已於2013年2月27日存置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該等清單亦可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

6.2. 債券評價

和解計畫已於2012年12月10日對一般債權人提出。於該日後，和解計畫之附件五（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清單）因已解決之明顯錯誤之通知而已進行部分修正。包含對和解計畫（之附件五）所為非重大修正之清單，請參照本報告之附件三。

6.3. 未來展望

請參照第13次及第14次破產報告第6.2節之說明。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已依荷蘭破產法第138節在2012年12月10日對一般債權人提出。一般債權人得於徵求同意期間內（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1月25日）申報債權並提供表決指示。在該徵求同意期間內，債券持有人的回應比例很高。

債權承認會議將於中歐時間2013年3月7日10點於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召開。在徵求同意期間就和解計畫交付與同意代理人（Consent Agent）的表決指示，將在該會議中正式提出。迄今，已有少數一般債權人表達參與債權承認會議的意願並登記參加。尚未登記參加該會議而有意願參加之一般債權人，須於中歐時間2013年3月6日下午3時前，寄送電子由郵件至n.huurdeman@houthoff.com登記參加。

在債權承認會議中，破產管理人將依荷蘭破產法第140條提出對和解計畫之建議。該建議將於會議前在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若和解計畫在債權承認會議中獲所需之一般債權人多數決通過，原則上將於債權承認會議後兩週內在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舉行確認聽證程序（confirmation hearing）。若法院確認該和解計畫，則和解計畫將於法院之決定確定時起開始生效。

6.4. 和解計畫生效日後之公司治理

雷曼財務公司及Stichting將於和解計畫生效日修改公司章程，以使雷曼財務公司履行其於和解計畫下的義務。破產管理人將於和解計畫生效日辭去Stichting之董事職位，而由兩位獨立董事成員接任。Stichting董事會的其中一項任務將為監督雷曼財務公司之清算人。此外，Stichting可能將成立一諮詢委員會，在該委員會中，債權人代表得佔有一席。就此，請特別分別參照雷曼財務公司的章程修正草案（本報告附件四）以及Stichting的章程修正草案（本報告附件五），該等修正草案將於和解計畫生效日開始適用。

6.5. 和解計畫之修正

雷曼財務公司對和解計畫進行少部分非重大之修正（請參照附件三）。關於（係與已解決之明顯錯誤通知及和解計畫生效日後之公司治理有關）此等修正，請特別參閱和解計畫第5.1條及徵求同意備忘錄第XI段。

6.6 雷曼金融公司法院程序

雷曼金融公司在2013年1月21日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提出申請，對監督法官在2012年12月6日所作成之命令進行異議。監督法官在該命令中特別明訂申報債權期日、債權承認會議期日，並設立債券持有人申報債權之程序。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在2013年1月24日的聽證程序中，宣告駁回雷曼金融公司之異議。雷曼金融公司隨後向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就駁回異議之決定提出抗告。最高法院於2013年3月1日裁定駁回雷曼金融公司的抗告。

6.7. 臺灣臺北法院程序

請參閱前幾次報告。在對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的案件中，第一銀行已在2012年10月22日撤回提出之上訴，臺北地方法院2012年1月18日的判決因而確定。

刪除: 撤回

6.8 延伸留置權

請參閱前幾次報告。破產管理人之當地顧問就倫敦及香港之「延伸留置權」程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序，會加以注意並保護雷曼財務公司之立場。如有需要，破產管理人將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7. 資訊提供

本公開破產報告及先前之報告可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網站上亦備有本報告之原荷蘭文版本。如荷蘭文版本及英譯本有所歧異，應以荷蘭文版本為準。

2013年3月5日於阿姆斯特丹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破產管理人

Frédéric Verhoeven
破產管理人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